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第3号

苏州市相城区永方路北延(黄蠡路-春秋路)市政工程项目需征收黄桥街道总计7.4847公顷集体土地。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永方路北延(黄蠡路-春秋路)市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7〕917号),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三组、二十二组、二十四组;黄桥街道生田村村集体、三组、九组、十组、十一组。

二、征地村、组及面积

- (一)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三组0.0103公顷;
- (二)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二十二组1.3549公顷;
- (三)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二十四组0.5459公顷;
- (四)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村集体5.0650公顷,其中耕地0.0303公顷;
- (五)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三组0.0003公顷;
- (六)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九组0.2617公顷,其中耕地

0.2213 公顷;

(七)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十组 0.00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2 公顷;

(八)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十一组 0.2452 公顷,其中耕地 0.2418 公顷。

三、安置保障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按照《苏州市相城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苏州市相城区劳动适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城乡一体化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该批次征地所涉集体经济组织已不会产生所涉村组的被征地农民,无需办理相关人员的安置保障手续。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仍然按照原政策继续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黄桥国土资源所。

五、本方案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各镇办事处联系电话:黄桥街道 65468768。